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码：LHSA20241203001

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设备购置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098-XM001

货物名称：其他医疗设备（量床）、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北京乐华尚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2024 年医疗设备购置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其他医疗设备（量床）、中医器械设备（红光治疗仪）、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动态血压仪）、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骨刀）、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外提升剥离器工具盒）、口腔设备及器械（上颌窦内提升器工具盒）、口腔设备及器械（高速气涡轮手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弯手机）、口腔设备及器械（直手机）、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低频交变磁疗机）、中医器械设备（OT 综合训练台）、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综合治疗机）、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23L 压力蒸汽灭菌器）、口腔设备及器械（根管测量马达）、口腔设备及器械（热牙胶）、口腔设备及器械（正压泵、负压泵）、口腔设备及器械（超声清洗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印模调拌机）、口腔设备及器械（义齿抛光机）、口腔设备及器械（注油机）、口腔设备及器械（封口机）、口腔设备及器械（牙科用水系统）、其他医疗设备（儿童听力筛查仪）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7098-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乐华尚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金额及数量

本合同价款为：985820.00 元（小写）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圆整（大写）

本合同设备数量：（见附件一）

（二）合同及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见附件四)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三)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见附件二)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2 卖方送货前 8 小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买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产品验收证书。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即 49291.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将 49291.00 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1) 货款支付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完成付款。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乐华尚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645214655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有检验检测资格的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时，卖方代表须到场。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不得由物流公司代替卖方签字。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 10.1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货物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收货。换货期时间为 3 天，每逾期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 予以扣罚。之后，如卖方仍未按规定更换货物并完成检测，买方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所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除由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均由卖方负责。
-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投标承诺如期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罚款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合同款中扣除。延迟一天罚款 1‰，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的有关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买方所在地的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3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买方：

（买方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点：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签字或盖章：



卖方：

（卖方名称）

北京乐华尚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应答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参数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五：廉洁承诺书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